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2號

113年度訴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彧鳴

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

被 告 張俊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被 告 劉文傑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72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7號、第2746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庚○○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辛○○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01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02 己○○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

03 事實

04 一、己○○、庚○○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而愷他命、硝甲西洋則均係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非
07 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8 (一) 己○○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3時28分前之同日某時許，接
09 獲附表一編號1之交易對象壬○○聯繫購買毒品之事宜
10 後，即與庚○○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己○○在址設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0號之「有馬溫泉旅館」312號房內，將附表一編
13 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交付庚○○並指
14 示其持之前往交易，庚○○即依己○○指示，持己○○所
15 交付之前揭第二級毒品，騎乘機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16 時間前至該編號所示之地點，將前揭毒品交付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之壬○○，壬○○於本件交易
18 價金原係約定向己○○賒帳以工代償，見前來交付毒品者
19 非己○○本人而係其不認識之庚○○，遂先給付新臺幣
20 (下同) 1,000元予庚○○，己○○及庚○○以上開方式
21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壬○○1次得逞(詳
22 細交易方式、交易毒品數量、價金、交易對象、交易時間
23 及地點，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壬○○購得前揭毒
24 品後，於同日19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25 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持
26 有前揭購得之剩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
27 2.4269公克，驗餘重量1.3110公克，鑑驗結果詳如附表一
28 編號1所示)。

29 (二) 己○○另又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
30 意，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
31 號5所示之交易方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重量之第三

01 級毒品愷他命予該編號所示之交易對象丙○○，並向其收
02 取該編號所示之金額之買賣價金，而販賣如附表一編號5
03 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丙○○1次得逞。

04 (三) 庚○○另又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之混合毒品咖啡包之犯
06 意，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
07 號6所示之交易方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混合毒品
08 咖啡包4包予該編號所示之交易對象葛俊佑，並向其收取
09 該編號所示之金額之買賣價金，而販賣如附表一編號6所
10 示之混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1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葛俊佑1次得逞。

12 二、辛○○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3 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
14 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各別犯意，先後於附表一
15 編號2、3、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3、4所示
16 之交易方式，各交付如附表一2、3、4所示重量之第三級毒
17 品愷他命予各該編號所示之交易對象丙○○、甲○○，及分
18 別向之收取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買賣價金，而販賣如附表一
19 編號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丙○○1次、販賣如附表一
20 編號3、4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甲○○2次得逞。

21 三、嗣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0時5分許，員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檢
22 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蘆洲區
23 光華路70巷口拘提辛○○，並當場扣得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
24 物；又於同日13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路00
25 巷○○○○○○○○○○○○○○○○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26 （下稱系爭車輛）之己○○時，因己○○加速逃逸而未能當
27 場拘提及搜查系爭車輛內物品，員警旋即於同日14時15分
28 許，持搜索票至己○○當時之女友即少年梁○○（真實姓名
29 年籍詳卷）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公
30 寓，詳細地址詳卷）5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搜索，當場
31 查扣如附表三編號1至21所示之物；旋又於同日23時許持新

01 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北市○○區○○街00號拘提
02 己○○、庚○○，並當場扣得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又於
03 翌(12)日13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己○○停放於新北
04 市○○區○○路000號地下室之系爭車輛，並扣得如附表
05 三編號23至24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四、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
07 後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壹、有罪部分

10 甲、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被告己○○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壬○○、丙○○及共同被告
12 庚○○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陳述，以及證人洪銘謚於偵訊時
13 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15 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
16 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
17 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
18 款定有明文。查證人壬○○經本院依址傳訊、拘提未到，
19 亦無在監押，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拘票、報告書及臺灣
20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21 年度訴字第422號卷【下稱院卷(-)】第233、325、378-1至
22 378-5、第437頁），符合上開條文之客觀情形。又參酌證
23 人壬○○之警詢筆錄，是其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時間
24 後約6小時即同日112年11月8日19時許被查獲持有甲基安
25 非他命1包而遭逮捕後，於翌(9)日及再翌(10)日所為之陳
26 述，離案發時間甚近，記憶清晰，且警詢筆錄內容均屬自
27 由對答，並經證人壬○○簽名確認無訛，其所述核與共同
28 被告庚○○之供述大致相符，並與卷附共同被告庚○○於
29 前往與證人壬○○交易前，出入被告己○○當時入住之有
30 馬溫泉旅館之相關監視器畫面等件及證人壬○○於交易後
31 未久即被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事證相

01 符，堪認證人壬○○於警詢時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02 況，並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且本院認定被告己
03 ○○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非僅
04 以證人壬○○之陳述作為唯一或主要證據，尚有其他積極
05 證據（詳後述），與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憲法法庭1
06 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無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3第3款規定，得為證據。而證人壬○○對被告己○○不
08 利之證述，因法院無從傳喚、促請證人壬○○到庭接受詰
09 問，非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所造成，本院更已踐行現行之
10 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己○○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並
11 為證據取捨之佐證法則，當可採為判決之基礎。

12 (二)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3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查證人丙○○、共同被告庚○○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5 告己○○而言，其性質均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並無證據能
16 力，而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到庭具結作證，所
17 言核與其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大致相符，而本案並無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規定例外容許傳聞證據
19 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應認上開證人
20 丙○○、共同被告庚○○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己○○
21 並無證據能力。

22 (三) 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
23 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4 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壬○○、丙○○、洪銘謐
25 及共同被告庚○○於偵查時之證述，雖均為被告以外之人
26 於檢察官前所為陳述，惟被告己○○及其辯護人並未釋明
27 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依前揭證人當時陳述時之
28 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
29 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丙○○已以證人身分到
30 庭接受交互詰問，賦予被告己○○及其辯護人當庭詰問之
31 機會，證人壬○○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未獲，足見其所

01 在不明，而無從傳喚到庭作證，顯有客觀上無從於審判中
02 踐行詰問、對質之情形，自不生被告己○○之訴訟防禦權
03 遭不當剝奪之問題，至於共同被告庚○○及證人壬○○部
04 分，被告己○○及其辯護人並未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對質，
05 應視為已放棄對質詰問權，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1第2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均
07 有證據能力。

08 二、其他本判決書所引用之證據（詳如後述），被告己○○及其
09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院卷
10 一第118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卷附具有傳
11 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均已知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等
12 傳聞證據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
13 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4 三、被告庚○○、辛○○及其等辯護人對證據能力部分均不爭執
15 （見院卷一第101頁、113年度訴字第516號卷【下稱院卷
16 二】第69至70頁），併予敘明。

17 乙、實體部分

18 一、被告庚○○對於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販賣毒品犯行，以及
19 被告辛○○對於有附表一編號2、3、4所示販賣毒品犯行，
20 均迭於警、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壬○○於警詢及偵
21 訊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卷【下稱偵215
22 卷】第105至107頁、第110頁正反面、113年度偵字第15972
23 號卷【下稱偵15972】第151至152頁）、證人丙○○及甲○
24 ○於警、偵、審中之證述（證人丙○○見偵215卷第114至11
25 6頁、第117至119頁、偵15972卷第163至164頁反面、院卷一
26 第244至253頁；證人甲○○見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反面、
27 偵15972卷第181至183頁、院卷一第275至277頁）、證人葛
28 俊佑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972卷第230至232頁）大致相
29 符，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4、6證據資料欄所載之證據可資佐
30 證，足認被告庚○○、辛○○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1 信。

01 二、訊據被告己○○固不否認有於附表一編號1所載交易時間
02 前，在有馬溫泉旅館312房內交付被告庚○○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
04 當時庚○○到旅館房間跟伊說要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以伊
05 就給他1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因為平常都會一起施用，並
06 沒有跟他拿錢，伊並未指示庚○○拿甲基安非他命去跟壬○○
07 ○交易，伊也未跟壬○○聯繫毒品交易，伊在112年8月就將
08 壬○○封鎖了，因為伊跟壬○○及王建祥有恩怨，當初王建
09 祥說要繳罰金而跟伊借了新臺幣（下同）9萬元，結果王建
10 祥跟壬○○後來竟將借的錢拿去汽車旅館開趴買藥點小姐，
11 伊因此跟壬○○吵架而封鎖他等語。經查：

12 （一）以下事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均堪認定：

13 1、依卷附系爭住處、有馬溫泉旅館、附表一編號1交易地點
14 附近於112年11月8日即交易毒品當日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可
15 知：①被告庚○○於當日0時26分許獨自從系爭住處離開
16 （見偵15972卷第75頁），②被告己○○於0時47分許駕駛系
17 爭車輛於系爭公寓外等候、於1時6分許搭載自系爭住處下
18 樓之少年梁○○離開，並於3時6分許以被告己○○名義登
19 記入住有馬溫泉旅館312號房（見偵15972卷第75頁反面至
20 78頁反面）。③被告庚○○於13時24分騎乘機車抵達有馬
21 溫泉旅館、於13時25分步入312號房、於13時27分步出312
22 號房、於13時28分騎乘機車離開有馬溫泉旅館、於13時28
23 分騎乘機車行駛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於
24 13時29分抵達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交易地點並於此處停留
25 等候（見偵15972卷第79至30頁、第73頁）。④證人壬○○
2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3時43分抵達附表一
27 編號1所示交易地點，被告庚○○旋即靠近該車並將手伸
28 入副駕駛座車窗內呈交接物品狀（見偵15972卷第73頁反
29 面至74頁）。⑤13時47分許，被告庚○○、證人壬○○分
30 別駕車離開上開交易地點（見偵15972卷第74頁反面）。

31 2、被告庚○○於前述③所示進入有馬溫泉旅館312房內期

01 間，被告己○○有交付被告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2 命之事實，為被告己○○所不否認（惟辯稱僅交付1公
03 克，見院卷(一)第113至114頁），並經被告庚○○於偵訊時
04 結證明確。又被告庚○○自前述③所示離開有馬溫泉旅館
05 312號房後，旋即騎機車前往④、⑤所示地點及所為，即
06 係在與證人壬○○為毒品交易並有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所
07 示之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壬○○，證人壬○○則有交付被告
08 庚○○1,000元，而當時被告庚○○與證人壬○○互不相
09 識之事實，據被告庚○○、證人壬○○於偵訊時結證明
10 確。

11 3、證人壬○○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被告庚○
12 ○交易而取得前揭第二級毒品後約6小時即同日19時29分
13 許，旋在新北市○○區○○路○○路○○○○○○
14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持有前揭取得之剩餘第
1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2.4269公克驗餘重
16 量1.3110公克，鑑驗結果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據證
17 人壬○○於警、偵時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編號1證據資
18 料欄所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19 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可資佐證。

20 (二) 被告己○○確有與被告庚○○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
21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壬○○之犯行乙節，有
22 下述事證及理由可證：

23 1、證人壬○○於附表一編號1交易當日即112年11月8日晚間
24 被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遭逮捕後，於翌日警詢即
25 證稱：伊持有的該包甲基安非他命是跟綽號「阿淵」購買
26 的，「阿淵」本名叫己○○，年約30幾歲，他都是開一台
27 黑色賓士（車號000-0000號），車主是他老婆的名字....
28 伊是拿朋友手機聯繫己○○約定交易毒品，最近1次購買
29 是112年11月8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小
30 北百貨那邊購買安非他命3個，原本價格是7,500元，但伊
31 身上只有1,000元，所以只給來送藥的人1,000元，伊當時

01 是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前往交易，己○○因為怕警
02 察查緝，叫跑腿的小弟出來送藥，當天是1個騎重機車的
03 男子來送藥，伊開車抵達時，那名跑腿男子已經到場並坐
04 在機車上等伊，伊迴轉停車後，他就走到副駕駛座把毒品
05 安非他命交給伊，伊則從副駕駛座把現金1,000元給他等
06 語（見偵215卷第105至107頁）綦詳。嗣於113年3月12日
07 偵訊時，仍具結證稱：當天是伊要跟己○○買毒品，伊開
08 車，騎機車的是己○○叫來的人，以前伊也沒有看過此
09 人，此人給伊3公克安非他命，....己○○賣給別人3公克
10 安非他命的原價是7,500元，伊跟己○○說伊有需有，己
11 ○○會酌量給伊，之後若他需要伊做事、打雜就會叫伊，
12 他不會確切說要多少錢，是用做工相抵，如果是己○○本
13 人送來，伊就不用給，但當天他叫別人送來，伊怕不好意
14 思，就給1,000元，伊是用與己○○共同認識的朋友的手
15 機聯繫己○○，會傳交易時開的車的車牌給他，他看到伊
16 傳的車牌就會知道是伊要買，11月8日拿到的毒品伊有用
17 一部分，才剛吸一點就被警方扣走等語（見偵15972卷第1
18 51至152頁）明確，核其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交易是與
19 被告己○○聯繫購毒情事、來交付毒品之人係其不認識之
20 人、此人交付之毒品種類數量係價值7,500元之甲基安非
21 他命3公克、其則交付此人1,000元、交易當日晚間被警方
22 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即係當日其向被告己○○所購買等重
23 要事項之證述具體明確，且前後證詞大致相符，並無矛
24 盾，堪稱無瑕，復有其於同日晚間於交易時駕駛之車輛內
25 即被查獲持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事證如前所述足
26 以佐證，堪認其證詞具有高度可信性。

27 2、證人即共同被告庚○○於113年3月11日遭拘提後，於警、
28 偵中即均自白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行，於113年3月
29 12日偵訊時，並結證表示：伊不認識壬○○，附表一編號
30 1即112年11月8日那天，鄭毅燻透過己○○買安非他命，
31 當時伊要買飲料給己○○，己○○說壬○○要安非他命，

01 伊就說伊剛好要回家，伊就跟己○○拿安非他命，順路拿
02 給壬○○，壬○○當時說再把錢回給己○○；至於附表一
03 編號6這次販毒則跟己○○沒有關係等語明確（見偵15972
04 卷第199頁反面至200頁）；嗣於本院法官113年5月6日訊
05 問及同年5月27日準備程序時，仍供稱：附表一編號1所交
06 易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己○○拿給伊的，當天沒
07 有收到價金，....當天對方只有給1,000元，這是伊的跑
08 腿費，伊花掉了，至於對方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的對價最後
09 如何交付伊不清楚等語（見院卷(一)第54、99頁），核其關
10 於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交易對象伊並不認識、此人是向被
11 告己○○聯繫購毒、伊僅是依被告己○○指示替其跑腿將
12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對方、對方有交付
13 伊1,000元等重要事項，前後陳述一致，並無矛盾，且與
14 證人壬○○前揭於警、偵中之證述悉相吻合，再從卷附監
15 視器照片顯示其進入有馬溫泉旅館312房僅停留2分鐘（於
16 13時25分步入、於13時27分步），即立刻前往附表一編號
17 1所示地點等候並交付毒品予證人壬○○等情觀之，亦與
18 其證述是依被告己○○指示於該旅館房內拿取被告己○○
19 交付之毒品，代為跑腿前往與證人壬○○交易毒品等語相
20 符，佐以被告己○○亦自承有在上開房內交付被告庚○○
21 甲基安非他命（惟辯稱是1公克），而被告庚○○於警、
22 偵中均已自白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行，又特別區分
23 說明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與被告己○○無涉業如前述，顯
24 見其並無為圖卸免自身罪責而虛構誣陷被告己○○之情形
25 存在，足認其前揭陳述確係基於事實所為，應為真實可
26 信。

27 3、再從被告己○○之女友即證人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28 稱：伊在偵查中所說關於己○○、庚○○、辛○○共同販
29 賣毒品部分，一開始是辛○○跟己○○一起賣，後來辛○
30 ○被羈押，變成庚○○跟己○○一起賣，後來庚○○跟己
31 ○○吵架又變成辛○○、己○○一起賣，最後變成庚○○

01 又跟己○○一起賣，關於販賣毒品的分工，己○○是老
02 闆，去跑腿的通常是庚○○、辛○○等情都是屬實的等語
03 （見院卷(一)第274頁），亦足以作為證人壬○○及被告庚
04 ○○前揭關於此次是毒品交易是證人壬○○與被告己○○
05 聯繫購毒事宜後，由被告己○○交付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
06 給被告庚○○並指示其持之跑腿前往交易等證詞之佐證，
07 益證證人壬○○及被告庚○○前揭證詞非虛。

08 4、再查，證人壬○○購取本件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交易
09 後約6小時即112年11月8日晚間即遭查獲時有前揭交易之
10 剩餘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檢出第二級甲基安非
11 他命成分，且毛重2.4269公克、淨重1.3140公克（詳見附
12 表一編號1鑑驗結果欄），從前揭剩餘毒品重量及其係在
13 交易後未久（尚無時間大量施用、處分支配）即遭查獲，
14 可知證人壬○○於警、偵中證稱此次購取之甲基安非他命
15 重量為3公克（略高於前揭被查獲之剩餘毒品重量）等
16 語，應為真實可信。再從被告庚○○前揭偵訊中之證詞可
17 知，被告己○○提供毒品指示被告庚○○持之前往交付
18 時，並未交待其要向證人壬○○收取多少購毒對價或要求
19 其須收取對價後才能交付毒品予證人壬○○等販毒重要事
20 項（此從事後被告庚○○交易時，並未收取購毒對價即將
21 價值約7,500元之3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證人壬○○，嗣後
22 是因證人壬○○主動交付1,000元，其才被動收受等情亦
23 可觀之甚明），亦核與證人壬○○之證述亦即其與被告己
24 ○○就此次購毒價金係由證人壬○○之後以工代償已達成
25 共識約定，因此拿取毒品時毋須交付購毒價金等語所示情
26 節悉相吻合，從而證人壬○○證稱本件毒品交易內容是價
27 值約7,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價金給付方式是約定
28 以工代償等語，應為真實可信。

29 (三) 被告己○○雖以：伊是因被告庚○○表示要施用才在旅館
30 房內交付其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證人壬○○與伊有恩怨
31 彼此不聯繫、伊並未指示被告庚○○為附表一編號1之交

01 易等語置辯，惟查：

02 1、證人壬○○與被告庚○○於本件交易時互不相識業如前
03 述，若本件係證人壬○○聯繫被告庚○○購毒，則其如何
04 能得知被告庚○○有在販毒及聯絡方式？而被告庚○○若
05 連1公克自己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都須向被告己○○索
06 要，其又如何能有高達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販售他人？
07 此均與常情不符。況販售對象乃被告庚○○素不相識之證
08 人壬○○，若非本件毒品交易係被告己○○指示並提供交
09 易之毒品，其何以於交易前先前往有馬溫泉旅館找被告己
10 ○○，又何以願將價值7,500元之毒品交付不認識之證人
11 壬○○而僅收取1,000元？再從證人壬○○警、偵中所述
12 關於被告己○○之年齡、特徵、綽號、使用車輛、所販毒
13 品計價方式等等均知之甚稔，顯見證人壬○○與被告己○
14 ○○有相當時間之結識及往來，且知悉被告己○○有在販賣
15 毒品及聯絡方式，衡情其若有購毒需求，則聯繫被告己○
16 ○○購毒乃事理之常，佐以證人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
17 告己○○於販毒分工角色是老闆、被告庚○○是跑腿等
18 語，已足認本件確係被告己○○接獲證人壬○○之聯繫購
19 毒後，交付附表一編號1之毒品予被告庚○○並指示其持
20 之前往交易，再從證人壬○○被查獲持有之本件交易剩餘
21 甲基安非他命不論毛重或淨重均高於1公克觀之，亦足認
22 被告己○○辯稱在旅館僅交付被告庚○○1公克等語，並
23 無可採。

24 2、至於被告己○○辯稱與證人壬○○有恩怨等語，經審酌其
25 所述之恩怨乃其借款予王建祥供繳罰金，僅係因證人壬○
26 ○○陪同王建祥將借來的錢用於吃喝玩樂，其因而與證人壬
27 ○○吵架等情，究其所述，借款人並非證人壬○○，難認
28 證人壬○○與其有金錢糾紛，至多僅係口角，應無僅因口
29 角即甘負偽證刑責風險而設詞誣陷被告己○○之必要，且
30 從證人梁○○前揭審理中證述可知被告己○○與被告庚○
31 ○、辛○○等人亦均曾吵架口角，然之後仍與其等一起合

01 作等情觀之，足見被告己○○為牟利，尚非會必然斷決與
02 僅發生口角之人間之合作、交易而拒絕與證人壬○○為本
03 件毒品交易。況本院並非僅憑證人壬○○之證詞作為認定
04 被告己○○有本件犯行之唯一證據，從被告己○○於112
05 年3月12日偵訊時被詢及為何於112年3月11日駕車衝撞員
06 警逃□時，其陳稱：因為庚○○前1天有跟別人發生爭
07 執，好像是因為金錢的關係，大家都知道庚○○跟伊走在
08 一起，伊以為是仇家等語（見偵15972卷第202頁反面）觀
09 之，堪認其當時與被告庚○○關係良好，並無恩怨，然其
10 關係良好之被告庚○○於112年3月12日偵訊時亦係證稱係
11 依其指示為本件交易，證述內容與證人壬○○不謀而合，
12 顯見其等證詞非虛，復有前述監視器畫面照片及各項事證
13 可佐業如前述，從而被告己○○前揭所辯乃臨訟卸責之
14 詞，洵無可採。

15 三、訊據被告己○○固不否認有於附表一編號5所載交易時間、
16 地點（系爭公寓即證人梁○○住處公寓之樓梯間）與證人丙
17 ○○○見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
18 稱：丙○○是洪銘謚的老婆，伊是先認識洪銘謚才認識丙○
19 ○，伊跟洪銘謚比較熟，當天即112年12月13日3時6分許伊
20 會跟丙○○碰面，是因為她聯繫伊說她被洪銘謚家暴，然後
21 她沒有錢買奶粉要跟伊借1,500元，伊當時剛好在梁○○住
22 處，所以才跟丙○○約在系爭公寓樓梯間，伊在樓梯間看到
23 她自己過來，伊就給她1,500元，並沒有給她愷他命，這1,5
24 00元她後來沒有還，洪銘謚說要幫忙還也沒有還等語。經
25 查：

26 （一）證人丙○○有與被告己○○聯繫，雙方並約定於附表一編
27 號5所示時間在系爭公寓樓梯口見面之事實，據被告己○
28 ○自承在卷（見院卷(一)第115頁）。而依卷附系爭公寓、
29 相關路口於雙方見面當天即112年12月13日之監視器畫面
30 照片可知：①證人洪銘謚於當日3時5分許騎乘機車搭載證
31 人丙○○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附近、於3時6分

01 許抵達系爭公寓1樓大門，由證人丙○○獨自上樓，證人
02 洪銘謚則在系爭公寓1樓大門外等候（見偵15972卷第10
03 8、106頁），②被告己○○亦於3時6分許步出系爭住處
04 （位於系爭公寓5樓）大門並下樓（見偵15972卷第106頁
05 反面）。③證人丙○○於3時7分步行下樓（此時3時7分被
06 告己○○亦已返回系爭住處開門入屋，足見2人見面時間
07 不到1分鐘）、於3時8分步出系爭公寓1樓大門（見偵1597
08 2卷第107頁正反面）。④同日3時13分許，證人洪銘謚騎乘
09 機車搭載證人丙○○返抵新北市中和區住處（見偵15972
10 卷第108至109頁）等情，有卷附監視器畫面照片（見偵159
11 72卷第106至109頁）可證。以上事實，均堪認定。

12 （二）被告己○○前揭與證人丙○○在系爭公寓樓梯口見面係在
13 完成附表一編號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證人丙○
14 ○之犯行乙節，有下述事證及理由可證：

15 1、證人丙○○於偵訊時結證：前揭112年12月13日監視器畫
16 面中之女子是伊本人，騎乘機車搭載伊的男子是伊的前夫
17 洪銘謚，當天洪謚銘載伊過去，是跟己○○買2公克的愷
18 他命2,600元，以現金支付，沒有賒賬，購得的毒品確實
19 是愷他命，這次也是伊自己要買的，伊使用LINE通話跟己
20 ○○聯繫，之所以會在附表一編號2（即112年12月12日23
21 時33分許）購買愷他命後數小時內又再到同處即系爭公寓
22 購買本次毒品，是因為附表一編號2這次買的量含袋只有2
23 克，一下就用完了等語明確（見偵15972卷第164頁正反
24 面）；嗣於本院審理時，仍結證：伊於附表一編號2、5所
25 示時間都有到系爭公寓，因為約定在該處交易毒品，這
26 次伊都成功買到愷他命，都是買2公克2,600元，伊打電話
27 給己○○或辛○○，反正誰打不通，伊就打給另一個，因
28 為他們2個人住在一起沒差，雖然伊之前有封鎖己○○，
29 封鎖原因不是吵架，就爭執而已，沒有到很嚴重，伊還是
30 可以用前夫洪銘謚的手機聯繫到己○○，因為己○○是伊
31 前夫的朋友，本次（即附表一編號5）交易出現在監視器

01 畫面的人是己○○本人，伊確定該次是在跟己○○進行愷
02 他命交易，並無己○○所說因伊的家庭關係而借伊1,500
03 元的事情等語綦詳（見院卷(-)第244至253頁），核其證詞
04 具體明確，且針對附表一編號5該次是伊聯繫被告己○○
05 ○、再至系爭公寓與被告己○○見面購得愷他命2公克2,6
06 00元成功之重要事項，前後證詞一致，並無矛盾，且與搭
07 載其至系爭公寓交易之證人洪銘謚於偵訊中之結證內容
08 （詳後述）互核一致，亦與被告己○○前揭自承內容（即
09 證人洪辰霓有與其聯繫，2人約在系爭公寓並有見面）暨
10 前揭監視器畫面顯示之情節相符，參以證人丙○○證稱其
11 於本次交易數小時前，同是至系爭公寓以2,600元現金購
12 得2公克愷他命（即附表一編號2）乙情，業據被告辛○○
13 自白在卷而確認無訛，足認其證詞係基於事實所為之陳
14 述，具有高度可信性。

15 2、證人洪銘謚於偵訊中證稱：己○○、梁○○、庚○○、
16 辛○○等4人伊都認識，伊跟己○○比較熟，伊有己○○
17 跟辛○○的臉書，附表一編號2、5所示日期之監視器畫面
18 中騎機車的人都是伊，因為丙○○要買毒品，伊就載她過
19 去，附表一編號5這次（即本次112年12月13日毒品交
20 易），她一樣是要跟「阿淵」買毒品，「阿淵」就是己○○
21 ○，伊印象中應該是第1次（即附表一編號2之毒品交易）
22 拿的毒品比較少，所以再拿1次，本次是向己○○購買愷
23 他命，買多少及金額伊不清楚，伊只知道丙○○去買毒
24 品，伊只是載她過去，對於丙○○說本次交易是丙○○自
25 己聯繫己○○乙節，伊沒有意見，這2次丙○○購得的毒
26 品丙○○都有用等語明確（見偵15972卷第168頁反面至16
27 9頁），而其確實有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騎機車搭載證
28 人丙○○至系爭公寓並在門外等候，俟證人丙○○與被告
29 己○○於樓梯口見面後，再載證人丙○○一起返家乙情，
30 亦有前揭112年12月13日監視器畫面照片可證，足認其證
31 詞係基於親身經歷所為之陳述，並審酌其於偵訊被詢及

01 「（問：被告己○○有無與被告辛○○共同經營販毒？）
02 我不曉得。」、「（問：你回去有無聽丙○○稱實際拿到
03 多少重量的毒品？）我不記得，我不敢亂講。」等問題之
04 回答，亦非全然不利於被告己○○，難認其有設詞誣陷被
05 告己○○之情形，應係基於事實所為之陳述而非虛構之
06 詞。而其證詞關於本次交易是證人丙○○聯繫被告己○○
07 買毒、至系爭公寓是因為證人丙○○要購買毒品（因前1
08 次即附表一編號2所購毒品不夠）、購買毒品種類是愷他
09 命（不清楚重量及價金）、丙○○有施用該次購得之毒品
10 （亦即有成功購取毒品）等重要事項，均核與證人丙○○
11 於偵、審中之前揭證詞相互吻合，足以作為證人丙○○前
12 揭證詞之佐證，益證證人丙○○前揭證詞確為真實可信。

13 （三）被告己○○雖以前詞置辯。惟查：依前揭監視器畫面可
14 知，證人丙○○是搭乘證人洪銘謚騎乘之機車前往系爭公
15 寓與被告己○○見面，證人洪銘謚並在外等候再載證人丙
16 ○○○一起返回住處，彼此互動良好正常，已與遭家暴後衡
17 情會有之排斥、退縮情形迥異，是被告己○○辯稱本次是
18 證人丙○○因遭證人洪銘謚家暴而與其聯繫借錢等語，是
19 否為真，已屬有疑。次查，證人丙○○與被告己○○約定
20 見面時間乃凌晨3時許之深夜時分，且專程請證人洪銘謚
21 搭載其從中和住處前至位於板橋之系爭公寓與被告己○○
22 見面（施用毒品者多係於產生施用需求時即欲為毒品交易
23 而不管是否為深夜時分，且須前至約定地點俾拿取毒
24 品）、被告己○○並非待在系爭住處等候，而係特地下樓
25 與證人丙○○在無監視器處之樓梯口見面，2人見面時間
26 不到1分鐘即各自迅速離開（因事先已談妥交易之毒品數
27 量及價金，見面只為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而僅須短暫接觸，
28 並於完成交易後迅速離開現場避免遭追查）等情觀之，均
29 與毒品交易呈現之特點、模式雷同，而顯與借貸情形不
30 符，實難想像一般借貸1,500元，有何急迫須在深夜時分
31 特地驅車前往，又身為貸方之被告己○○有何必要特地下

01 樓至樓梯口等候借方而非留在住處等候，已與借貸常情有
02 違，況且證人丙○○甫於4個小時前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
03 間持2,600元現金至系爭公寓向被告辛○○購買毒品業如
04 前述，難認其當時有何急迫金錢之需，又縱有金錢之需，
05 其當時人已在系爭公寓，何不直接向被告己○○聯繫借
06 款，反而要返回住處後未久，再特地再次前往系爭公寓找
07 被告己○○借款，此均顯與常理有違，顯見被告己○○前
08 揭借貸之說乃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應認證人丙○
09 ○、洪銘謚之證詞始為真實可信。

10 四、綜上，本件被告庚○○有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被告辛
11 ○○有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行，己○○有附表一編號1、5
12 所示犯行，均堪認定。而被告3人前揭各次毒品交易，均屬
13 有償行為，其等與交易對象間並無任何特殊情誼或至親關
14 係，若無利可圖，當無甘冒重度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人之可
15 能，堪認被告3人前揭各次販賣毒品，確有從中獲利之意圖
16 甚明。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
17 應依法論科。

18 五、論罪科刑

19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
20 (即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1 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
22 之一。」依立法理由可知該條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
23 獨立之犯罪型態，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查被告庚○○於
24 附表一編號6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經鑑定均含有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乙節已如上述，
26 並將二種以上之毒品置於同一包裝摻雜調合，無從區分，
27 屬混合二種以上不同級別之毒品，應論以獨立之罪名。

28 (二) 是核被告庚○○就附表一編號1、6所為，係分別犯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
30 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31 毒品罪；被告辛○○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己○○
02 ○就附表一編號1、5所為，係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04 品罪。被告3人基於販賣之目的而各次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5 為，應為其等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 被告己○○、庚○○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有犯意聯
07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 被告庚○○就附表一編號1、6所為2次犯行，被告辛○○
09 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3次犯行，被告己○○就附表一編
10 號1、5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
11 罰。

12 (五)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按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
14 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現今將各種毒品混合包裝
16 以加速流通之情況日益繁多，並廣為新聞媒體報導，且因
17 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交互作用後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
18 顯較施用單一種類毒品為高，政府為遏止其擴散，乃增加
19 前開規定，被告庚○○實難諉為不知，而其客觀上所販賣
20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咖啡包混合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1 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此部分犯行自應依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2、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庚○○就附表一編號1、6所為2次犯行，被告辛
26 ○○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3次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
27 判中自白，已如前述，是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
28 庚○○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應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後再減輕之）。

30 3、被告辛○○之辯護人雖表示就被告辛○○所犯附表一編號
31 2至4部分，均有因其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游即被告己○○

01 ○，主張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
02 惟查，就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檢察官雖起訴被告己○○
03 與被告辛○○共同販毒，然經本院審理後，認尚乏足夠事
04 證足認被告己○○有共同為附表一編號2至4之販毒犯行而
05 就被告己○○此部分為無罪諭知（詳見後述），從而尚難
06 有因被告辛○○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依前揭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4、被告庚○○之辯護人及被告辛○○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
09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
10 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11 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
12 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13 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辛○○雖均坦承犯行，然
15 被告庚○○於本案先後為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交易
16 對象有2人，被告辛○○於本案先後為附表一編號2至4所
17 示犯行、交易對象有2人，顯見其等均非偶一犯之，實難
18 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又其等各次犯行
19 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難
20 認對其等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故
21 均認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22 （六）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移送併辦部分（見院卷
23 一第131至141頁），經核與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被告
24 3人之犯罪事實相同，乃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5 （七）爰審酌被告3人均明知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係戕害人類身
26 心健康之物，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先後
27 為事實欄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
28 良風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己○○前
29 已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經判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見其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變本加厲為附表一編
31 號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再次犯附表一編號5所示販

01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惡性非輕，不宜輕縱。並審酌被告庚
02 ○○、辛○○犯後迭於警、偵、審中均能自白犯行，各次
03 販賣毒品之價量非鉅，被告庚○○於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
04 是居於依被告己○○指示跑腿交付毒品之角色，非居於主
05 導地位；被告己○○則矢口否認犯行，且飾詞狡辯，毫無
06 悔悟之心，自難於量刑上對其為有利之考量，且就附表一
07 編號1所示犯行，係居於販毒主導地位。復審酌被告3人之
08 素行（見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得，兼衡被告己○○自陳國中
10 畢業、從事夜市擺攤、月入約5萬元、須扶養父親、配偶
11 跟1個兒子、經濟狀況困難；被告辛○○自陳國中畢業、
12 受僱從事裝潢、月入約4萬元、須負擔2名分別8歲及3歲的
13 小孩（小孩均由前妻照顧）之扶養費、經濟狀況勉持；被
14 告庚○○自陳國中畢業、受僱擔任營造工人、月入3至4萬
15 元、須扶養母親及祖母、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
16 就其等各次所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參酌被告3人
17 所犯罪名、販賣對象人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
18 複程度較高，並權衡被告3人犯罪之罪質、販賣毒品之種
19 類及價量、整體非難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0 示，以資懲儆。

21 六、沒收

22 （一）被告庚○○自承於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分別實際取
23 得1,000元、700元（見院卷(一)第99至100頁）；而被告辛
24 ○○於附表一編號2至4販賣毒品之對價2,600元、2,400
25 元、2,400元，以及被告己○○於附表一編號5販賣毒品之
26 對價為2,600元，均分別經各該編號之交易對象即證人壬
27 ○○、丙○○、甲○○、葛俊佑證稱已於交易時當場現金
28 給付而經其等實際取得，是前揭經被告3人實際取得之對
29 價乃其等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3人各次犯行項下宣告
3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至於被告己○○於附表一編號1販毒之對價乃賒
02 帳約定由證人壬○○以工代償，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之後
03 確實已以工代償由被告己○○實際取得利益，是尚難認此
04 部分其業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05 附此敘明。

06 (二) 被告己○○陳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手機，並非其
07 於本案聯絡使用之手機，原本使用之手機業於113年3月11
08 日逃逸時遺失，衡情應已滅失；而被告辛○○遭查扣如附
09 表三編號25所示之手機，據其陳稱是後購買之手機，案發
10 時聯絡使用之手機早已損壞丟棄買等語，卷內亦無證據顯
11 示附表三編號22、25所示手機係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12 手機，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
13 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乃員警於113年3月11日、同年3
14 月12日所查扣，而被告3人所為附表一之犯行時間均係在1
15 12年間，兩者相隔已久，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與被告3人本
16 案販賣毒品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貳、無罪部分（即起訴被告己○○涉犯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至7、
18 9部分【即附表二】）

1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係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定之第二級、第
21 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單獨或與被
22 告辛○○、少年梁○○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
23 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所示方
24 式，販賣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數量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予
25 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認被告己○○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附表二編號7部分）、同
27 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附表二編號1至6部
28 分），其中所犯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罪嫌部分，並應依兒童
2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等語。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02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3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4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5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6 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07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己○○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以附表二證據資
09 料欄所載之證據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己○○堅決否認有附
10 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伊並無附表
11 二所示之販毒犯行，伊的女友即少年梁○○住在系爭住處
12 （位於系爭公寓5樓），所以伊有時會在此留宿，(一)附表二
13 編號1至3部分，因為辛○○認識梁○○的父親及梁○○，所
14 以才會出現在系爭公寓樓梯間，此部分應該是辛○○自己跟
15 丙○○、甲○○交易的；(二)附表二編號4至6部分，伊只記得
16 有1次乙○○跟伊聯繫說要幫伊去新竹收球版的錢，伊就請
17 梁○○拿車馬費1,500元給乙○○，是在2月25日這次（即附
18 表二編號5），梁○○在全家板橋大雅店拿給他的，當時伊
19 人在梁○○家睡覺，至於其他2次（即附表二編號4、6），
20 伊並未請梁○○拿東西給乙○○，這2次伊連他們有碰面都
21 不知道；(三)附表二編號7部分，伊有在系爭公寓樓梯間與丁
22 ○○見面，伊只有看到丁○○，沒看到呂秀卿，因為丁○○
23 之前投資白帶魚跟伊借了10萬元，當時是丁○○聯繫伊說要
24 還伊7,000元才見面，並非為毒品交易，結果當天他只交給
25 伊6,400元，這個錢是他欠伊的錢等語。

26 四、經查：

27 (一)就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

28 1、依附表二編號1至3證據資料欄所示之監視器畫面，均顯示
29 該3次自系爭住處開門下樓與各該編號交易對象（即附表
30 二編號1之證人丙○○、附表二編號2至3之證人甲○○）
31 於樓梯間見面者乃被告辛○○，其等見面目的即係在進行

01 各該編號所示毒品種類數量、價金之毒品交易乙情，業據
02 被告辛○○自白在卷，並經本院判決認定被告辛○○有罪
03 （即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如前所述，合先敘明。

04 2、附表二編號1部分

05 (1)、證人丙○○於警、偵中雖均證稱：該次（即112年12月1
06 2日）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交易，伊都是聯繫被告己
07 ○○洽談購毒事宜等語（見偵215卷第117至119頁、偵1
08 5972卷第163至164頁反面）。惟於本院審理時，被詢及
09 該次由被告辛○○與其面交之毒品交易，其係向何人聯
10 繫購毒事宜乙情，其則具結證稱：伊不確定該次是跟何
11 人聯繫購買，反正是跟辛○○、己○○其中一個，他們
12 2個都住在一起，有差嗎，.....反正誰打不通，伊就打
13 給另外一個，伊本來就有他們2人的聯絡方式，....伊
14 也有跟辛○○私底下買過毒品等語（見院卷(一)第244至2
15 53頁），與其警、偵中之證述內容已有不一，且已難排
16 除其係視被告己○○、辛○○為一體，而於警、偵中未
17 作區分陳述。本院審酌依其於審理中證稱：本次毒品交
18 易其不能確定是聯繫被告己○○或辛○○、其亦有被告
19 辛○○之聯絡方式，也曾私底下跟被告辛○○毒品交易
20 等語，以及本次持毒品與其進行交易之人係被告辛○○
21 等情觀之，已難排除本次毒品交易其係聯繫被告辛○○
22 購毒之可能，是尚難以其於警、偵中之證述即逕為不利
23 被告己○○之認定。至於證人洪銘謚於偵訊中之證詞部
24 分，由於其並非本件聯繫購毒者，其證詞僅能證明其搭
25 載證人丙○○至系爭公寓購買毒品，無從依其證詞認定
26 證人丙○○本次係聯繫被告己○○洽談購毒而作不利被
27 告己○○之認定。

28 (2)、被告辛○○雖於警詢中證稱：丙○○是聯繫己○○，是
29 己○○將要交易的毒品愷他命交給伊並指揮伊前往交
30 易，伊拿完錢交給己○○或梁○○，看他們當時誰在
31 家，因為毒品是他們的，伊只是跑腿，伊會從系爭住處

01 走出來，是因為毒品都放在系爭住處等語（見偵215卷
02 第32至37頁），並於偵訊中證稱：他們跟「阿淵」即己
03 ○○聯絡，「阿淵」叫伊拿毒品下去等語（見偵15972
04 卷第186頁反面）。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改口稱：
05 這3次（即附表二編號1至3）的毒品並非己○○交給伊
06 的，而是伊依己○○指示去系爭住處也就是己○○女友
07 家自行拿取的，因為伊知道裏面有愷他命、「（問：你
08 所收到這3次價金是否是交給己○○還是你們平分？）
09 我忘記了，當時我剛被押出來，都沒有地方住，有時會
10 住在己○○女友家，有時是單純幫他跑腿，所以已經不
11 記得這次收到的價金是如何處理的。」等語（見院卷(一)
12 第68至69頁），核其就本次交易之毒品是否被告己○○
13 交付抑或其自行拿取、所收取價金究係有無交付被告己
14 ○○等涉及有無共同販毒之重要事項，前後證詞已有不
15 一。嗣於本院審理對質詰問時，又改口證稱：伊知道系
16 爭住處是梁○○及梁○○的爸爸的住處，因為伊認識梁
17 ○○的爸爸，有時會去借住，這3次不是己○○指示
18 伊，伊忘記是誰叫伊拿下去的，....伊不知道是誰（己
19 ○○或梁○○）聯繫丙○○及甲○○，反正就是有人叫
20 伊拿下去，.....伊收的錢伊忘記給誰或是伊自己收著
21 等語（見院卷(一)第331至346頁），證詞前後反覆不一，
22 甚且相互矛盾，已屬有瑕，且依證人丙○○之證詞，其
23 曾私底下與證人丙○○毒品交易，實難排除係其單獨為
24 本件毒品交易之可能，從而尚難遽以認定本件交易係其
25 依被告己○○指示所為。

26 3、附表二編號2、3部分：

27 (1)、證人甲○○於警、偵訊中均證稱：112年12月13日0時
28 許、同日19時許這2次毒品交易（即附表二編號2、3）
29 都是跟辛○○聯繫買毒並交易，伊原本不認識辛○○，
30 是透過當兵的朋友介紹認識的，後來見面後才加辛○○
31 的LINE，己○○是伊的國小同學，但伊不知道他有在賣

01 毒，也不知道他做什麼工作等語（見偵215卷第120至12
02 3頁、偵15972卷第181至18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仍
03 證稱：這2次伊都是跟辛○○買毒，是同梯的朋友給伊
04 辛○○的聯絡方式，第1次是由朋友介紹聯繫，第2次伊
05 就主動聯繫辛○○，2次出面拿毒品給伊的也都是辛○
06 ○等語（見院卷(-)第275至277頁）。是依其證詞，並無
07 任何足以認定被告己○○有共同與被告辛○○為此部分
08 販毒之內容，自無從作為不利被告己○○之證據。

09 (2)、被告辛○○於警詢時，亦證稱：甲○○於警詢所述屬
10 實，112年12月13日這2次毒品交易是跟伊聯繫的等語
11 （見偵215卷第34頁反面），足認證人甲○○前揭證詞
12 非虛。而被告辛○○於警詢時雖曾表示：前揭交易伊只
13 是幫己○○或梁○○他們跑腿，拿到錢後也是交給他們
14 等語，然此僅其單一指訴，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足以佐
15 證。況其於偵訊時則僅證稱其有與證人甲○○為該2次
16 毒品交易，完全未提及係依他人指示為之等情（見偵15
17 972卷第186頁反面），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關
18 於該2次毒品交易是何人與證人甲○○聯繫、毒品來源
19 暨所收取價金之流向等重要事項，前後證詞反覆、矛盾
20 已屬有瑕業如前述，自難以其片面有瑕指訴遽為不利被
21 告己○○之認定。

22 (二) 就附表二編號4至6部分：

23 1、與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交易對象即證人乙○○於各該編號
24 所示時間、地點見面者，均係證人梁○○乙情，據證人梁
25 ○○、乙○○證述在卷，並有前揭編號證據資料欄所載之
26 證據可佐，首堪認定。

27 2、證人乙○○於113年3月11日警詢中證稱：「（問：你是否
28 認識己○○、梁○○、庚○○、辛○○？）我只認識梁○
29 ○，她的LINE暱稱是『速織』，不認識己○○、庚○○、
30 辛○○，我跟梁○○是朋友。」、「（問：你與己○○、
31 梁○○、庚○○、辛○○有無毒品往來關係？）我只有跟

01 梁○○買過愷他命，買過3次，我們都使用通訊軟LINE聯
02 繫，我們都約在全家超商交易。」等語（見偵215卷第127
03 至132頁）；嗣於偵訊時，仍證稱：只認識梁○○，不認
04 識被告己○○，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113年2月8日、同年2
05 月25日、同年2月27日這3次與梁○○在各該編號所示地點
06 見面，是跟梁○○買愷他命等語（見偵15972卷第155至15
07 6頁反面），是依其於警、偵中所述，均證稱是與證人梁
08 ○○聯繫購買愷他命，並不認識被告己○○亦無毒品往來
09 關係。嗣於本院審理時，其雖改口證稱：這3次交易都是
10 伊跟己○○聯繫要購買愷他命，己○○再叫梁○○拿來給
11 伊，伊跟己○○聯繫都是見面或直接在電話中講，沒有對
12 話紀錄等語（見院卷(-)第254至261頁），惟所述顯與警、
13 偵中之證述前後矛盾不符，且依卷附相關監視器畫面（偵
14 15972卷第98至102頁、第249至251頁）、手機對話紀錄及
15 匯款紀錄（見偵15972卷第103至105頁）等資料（見附表
16 二編號4至6證據資料欄所示），均只有其與證人梁○○間
17 疑似聯繫毒品交易之對話、其匯款至證人梁○○之帳戶等
18 與其警、偵所述（聯繫、購毒對象係證人梁○○）相符之
19 事證，而無任何關於其有與被告己○○聯繫、見面、交付
20 或匯款對價予被告己○○等足以佐證其於審理中所述為真
21 之佐證，從而實難逕採信其審理中之證詞而以之作不利被
22 告己○○之認定。

23 3、證人梁○○於警、偵中雖證稱略以：這3次跟乙○○見面
24 都是己○○叫伊拿東西下去，東西是己○○用破壞袋包
25 好，叫伊拿下去給乙○○，所以伊不確定是什麼毒品，東
26 西都不是伊的，收的錢交給己○○等語（見偵215卷第48
27 頁反面至50頁），惟此為被告己○○所否認，卷內亦無證
28 據足以佐證其所述受被告己○○指示（且交付其破壞袋包
29 裝之包裹）並將所收款項交付被告己○○等語為真，前揭
30 編號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包括匯款資料）僅足以證明
31 證人梁○○涉嫌販賣毒品予證人乙○○，並無足以證明被

01 告己○○共同涉犯之客觀證據。況證人梁○○嗣於審理時
02 又證稱：2月8日、2月25日這2次，己○○都是請伊拿錢跟
03 1個包裹轉交乙○○，並沒有跟乙○○收錢的事，2月27日
04 這次，己○○則是請伊拿1個包裹給乙○○，好像有叫伊
05 收錢，但收多少錢伊忘了，不過這3次轉交的包裹伊並不知
06 知道內容物，愷他命是乙○○自己講的，也有可能是電子
07 菸菸彈，因為那時候伊跟己○○有在賣菸彈，伊之前證述
08 購毒的事情是因為那時檢察官跟伊說是講毒的事，所以伊
09 才照著講都是賣毒的情形，實際上不能確定包裹內是愷他
10 命等語（見院卷(一)第262至275頁），除與其於警、偵所述
11 有所出入外，亦否認證人乙○○所述其交付之包裹內容物
12 是愷他命毒品之說法，是證人梁○○前揭前後不一之證
13 詞，亦無從與證人乙○○之證詞互為佐證而作為認定被告
14 己○○有此部分涉嫌共同販賣愷他命之犯嫌。

15 (三) 就附表二編號7部分：

16 1、卷附監視器錄影照片雖顯示丁○○搭乘其女友即證人呂秀
17 卿騎乘之機車於112年12月13日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抵達
18 系爭公寓，有手持現金獨自上樓，證人呂秀卿騎機車在系
19 爭公寓外等候，被告己○○則自系爭住處下樓等情（見偵
20 15972卷第110至116頁，並無被告己○○與丁○○碰面之
21 畫面），而被告己○○雖自承下樓是與丁○○在系爭樓梯
22 口見面，並有向丁○○拿取現金6,400元，惟辯稱丁○○
23 交付之款項是之前向其所借之款項，此次見面目的是收取
24 還款，並非毒品交易，並無交付丁○○甲基安非他命等
25 語，合先敘明。

26 2、經查，證人呂秀卿雖於113年3月11日警、偵中證稱：監視
27 器畫面（112年12月13日）顯示騎機車的女子是伊，是丁
28 ○○上去交易的，向己○○買安非他命，應該是4公克5至
29 6仟元，夾鏈袋裝4包吧，因為距離有點久了，有點忘記詳
30 細，但應該是這樣、是丁○○在聯繫的，伊不知道他怎麼
31 聯繫己○○、買回來都是一起施用、伊有與丁○○一同施

01 用此次購得之毒品等語（見偵215卷第136至139頁、第172
02 至173頁反面）。惟審酌其雖搭載丁○○前往，惟抵達後
03 並未上樓而係在外等候，且其並非聯繫被告己○○見面之
04 人，對於丁○○本次與被告己○○聯繫見面目的、其2人
05 實際在樓梯口見面過程有無交付毒品等節，並未親身經歷
06 目睹，且依其證述距離時間已久、有點忘記詳細、買回來
07 都是一起施用等語，尚難排除因時間久遠且有多次共同施
08 用經驗，其各項記憶因而有模糊混淆之可能。又因卷內並
09 無與被告己○○見面之丁○○之任何證詞足供釐清當天其
10 2人於樓梯口見面是否有交付毒品（暨種類）及交付現金
11 原因（是否購買毒品對價）等重要事項，是僅依證人呂秀
12 卿單一、間接證述及監視器畫面等現有事證，被告己○○
13 本次與丁○○見面目的雖有可疑，然尚未足以認定其於該
14 次有交付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丁○○之犯行。

15 五、綜上所述，就附表二部分，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
16 獲致被告己○○確有上開犯行之確切心證，尚難以推測或擬
17 制之方法為其有罪之認定，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此部分尚
18 不能證明被告己○○犯罪，自應為被告己○○無罪判決之諭
19 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
23 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26 法官 莊惠真

27 法官 王麗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2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毒品種類數量	價金(新臺幣)	交易方式	鑑驗結果	證據資料	主文欄
1	己○○ 庚○○	112年1 1月8日 13時43 分許	新北市 ○○區 ○○路0 段000○ 0號前	壬○○	甲基安 非他命3 公克	價值7,500 元(約定 先賒帳之 後以工代 價，嗣於 交易時， 壬○○先 交付1,000	壬○○聯繫 己○○購 毒；己○○ 將左列毒品 交付庚○○ 並指示庚○ ○持之至左 列地址與壬 ○○交易，	臺北榮民總醫 院112年12月1 4日北榮毒鑑 字第C0000000 號毒品成分鑑 定書： 鑑驗結果： 檢體外觀：白 色或透明晶體	證人壬○○於警 詢及偵訊之證 述、112年11月8 日13時28至9日 13時1分許監視錄 影畫面、車行軌 跡紀錄、入住登 記資料、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板橋	己○○共同犯 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處有期 徒刑拾壹年。 庚○○共同犯 販賣第二級毒 品罪，處有期

						元予庚○ ○)	庚○○於左 列時間交付 毒品予壬○ ○,壬○○ 則交付現金 1,000元予 庚○○。	1包 毛重:2.4269 公克(含1個 塑膠袋及1張 標籤重) 淨重:1.3140 公克 取樣量:0.00 30公克 驗餘量:1.31 10公克 結果判定:檢 出成分甲基安 非他命(Metha amphetamine)	分局刑事案件報 告書、臺北榮民 總醫院112年12月 14日北榮毒鑑字 第C0000000號毒 品成分鑑定書(偵 15972卷第73頁至 81頁、第151至15 2頁;偵215卷第1 05至107頁、第11 0頁正反面;院卷 第123至129頁)	徒刑伍年貳 月;未扣案之 販賣毒品所得 新臺幣壹仟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辛○○	112年1 2月12 日23時 33分許	新北市 ○○區 ○○○ 路0段00 號樓梯 間	丙○○	愷他命/ 2公克	2,600元	丙○○聯繫 辛○○購 毒,辛○○ 於左列時 間、地點交 付丙○○左 列毒品並收 取現金。	-	證人汪辰寬於警 詢、偵訊及審理 中之證述、證人 洪銘謐於偵訊之 證述、112年12月 12日23時33至41 分許至監視錄影 畫面、車行軌跡 紀錄(偵15972卷 第82至85頁反 面、第163至164 頁反面、第168至 169頁反面;偵21 5卷第114至119 頁;院卷(-)第244 至253頁)	辛○○犯販賣 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 毒品所得新臺 幣貳仟陸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	辛○○	112年1 2月13 日0時1 7分至1 8分許	同上	甲○○	愷他命/ 2公克	2,400元	甲○○聯繫 辛○○購 毒,辛○○ 於左列時 間、地點交 付甲○○左 列毒品並收 取現金。	-	證人甲○○於警 詢、偵訊及審理 中之證述、112年 12月12日23時56 分許至13日0時20 分許及112年12月 13日18時49分許 至19時14分許監 視錄影畫面、車 行軌跡紀錄(偵15 972卷第86頁至97 頁、第181至183 頁;偵215卷第12 0至123頁反面;	辛○○犯販賣 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 毒品所得新臺 幣貳仟肆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	辛○○	112年1 2月13 日19時 12分許	同上	甲○○	愷他命/ 2公克	2,400元	甲○○聯繫 辛○○購 毒,辛○○ 於左列時 間、地點交 付甲○○左 列毒品並收 取現金。	-	院卷(-)第275至27 7頁)	辛○○犯販賣 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 毒品所得新臺 幣貳仟肆佰元 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5	己○○	112年1 2月13 日3時6 分許	新北市 ○○區 ○○○ 路0段00	丙○○	愷他命/ 2公克	2,600元	丙○○聯繫 己○○購 毒,再搭乘 洪銘謐騎乘 至機車於左	-	證人汪辰寬於警 詢、偵訊及審理 中之證述、證人 洪銘謐於偵訊之 證述、112年12月	己○○犯販賣 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 刑捌年;未扣

(續上頁)

01

			號樓梯間				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與己○○交易，由己○○交付丙○○左列毒品並收取左列現金。		13日3時6分許至13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106頁至109頁、第163至164頁反面、第168至169頁反面；偵215卷第114至119頁；院卷(-)第244至253頁))	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庚○○	112年12月7日23時1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蘭竹旅社前	葛俊佑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	800元(葛俊佑僅給付700元，尚有100元未給付)	葛俊佑聯繫庚○○購毒；庚○○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址，交付葛俊佑左列毒品並收取現金700元。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	證人葛俊佑於警詢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0之112年12月7日22時11分許至11時17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證人葛俊佑與被告庚○○之微信對話紀錄、證人葛俊佑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15972卷第230至237頁、第240至248頁)	庚○○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行為人	交付時間	地點	交易對象	毒品種類 數量	價金 (新臺幣)	交易方式	證據資料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己○○ 辛○○	112年12月12日23時33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樓梯間	丙○○	愷他命/2公克	2,600元	丙○○聯繫己○○購毒；己○○指示辛○○交付丙○○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汪辰霓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洪銘溢於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33至41分許至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82至85頁反面、第163至164頁反面、第168至169頁反面；偵215卷第114至119頁)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己○○ 辛○○	112年12月13日0時17分至18分許	同上	甲○○	愷他命/2公克	2,400元	甲○○聯繫己○○購毒；己○○指示辛○○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2日23時56分許至13日0時20分許及112年12月13日18時49分許至19時14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86頁至97頁、第181至183頁；偵215卷第120至123頁反面)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己○○ 辛○○	112年12月13日19時12分許	同上	甲○○	愷他命/2公克	2,400元	甲○○聯繫己○○購毒；己○○指示辛○○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4	己○○	113年2月8	新北市	乙○○	愷他命/約	1,500元	乙○○聯繫己○○購	證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之

(續上頁)

0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梁○鈺(少年)	日17時39分許	○○○區 ○○○路0段0號全家板橋大雅店		1公克			毒；己○○指示梁○鈺到達左列地址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證述、證人即少年梁○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3年2月8日17時35至39分許及113年2月27日21時12至17分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證人乙○○與少年梁○鈺113年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己○○ 梁○鈺(少年)	113年2月25日20時52分後某時	同上	同上	愷他命/約1公克	2,000元		乙○○聯繫己○○購毒；己○○指示梁○鈺到達左列地址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2月25日至29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偵15972卷第26至28頁反面、第98至105頁、第155至156頁反面、第193至194頁反面、第249至251頁；偵215卷第45至50頁反面、第52頁正反面、第127至132頁)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己○○ 梁○鈺(少年)	113年2月27日21時15分後某時	同上	同上	愷他命/約1公克	1,500元		乙○○聯繫己○○購毒；己○○指示梁○鈺到達左列地址交付毒品、收取現金。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己○○	112年12月13日23時20分至25時	同上	呂秀卿 周啓揚	甲基安非他命/4公克	4,000至5,000元		周啓揚聯繫己○○購毒；呂秀卿、周啓揚一同到達左列地址，由周啓揚上樓，己○○交付周啓揚毒品、收取現金。	證人呂秀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112年12月13日23時8分至33分許監視錄影畫面、車行軌跡紀錄(偵15972卷第110頁至116頁、第155至156頁反面；偵215卷第136至139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彩虹菸拾伍包		庚○○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2	qp包裝咖啡包捌包		庚○○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3	黑白咖啡包貳拾陸包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4	白色咖啡包玖包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5	獨角獸咖啡包拾包		庚○○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6	甲基安非他命拾伍包	編號1-13(檢體編號：C0000000-0) 0.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12.1042公克。 3. 純度：72.4%。 4. 純質淨重：8.8114公克。 編號14(檢體編號：C0000000-0) 0.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 2. 驗餘量0.1014公克。 3. 純度：63.1%。	庚○○	1. 筆錄(偵15972卷第216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院卷第159至161頁)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院卷第163至165頁)

		4. 純質淨重：0.1028公克。 編號15(檢體編號：C000000 0-0) 0.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 品氣甲基卡西酮成分。 2. 驗餘量0.0044公克。 3. 純度：68.3%。 4. 純質淨重：0.0374公克。		
7	大麻菸彈貳個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 頁)
8	哈密瓜錠貳包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 頁)
9	愷他命壹包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5305公克。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院卷第157頁)
10	磅秤肆個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2 頁)
11	分裝袋貳盒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12	標籤紙壹包		庚○○	1. 筆錄(偵15972卷第198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13	棕色搖頭丸壹包	1. 鑑驗結果：檢 ①第二級毒品3,4-亞甲 基雙氧安非他命成 分。 ②第二級毒品3,4-亞甲 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2. 驗餘量：0公克(無驗餘碎 片)。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二)(院卷第173頁)
14	藍色搖頭丸壹包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品3,4-亞甲基雙氧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3337公克(驗 餘些碎片)。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二)(院卷第173頁)
15	綠色搖頭丸壹包	1. 鑑驗結果：檢出①第二級 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 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一)(院卷第171頁)

		③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9115公克(驗餘3顆)。		
16	K盤(含K卡)壹組	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己○○ 庚○○	1.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2.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院卷第167頁)
17	吸食器壹組		庚○○	筆錄(偵15972卷第25頁)
18	摻食吸管壹支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19	第四級管制藥品利福全壹包(內含肆顆)	1. 鑑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氣硝西洋(可那氮平、氣硝氮平)成分。 2. 驗餘量：0.4670公克(驗餘3顆)。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院卷第169頁)
20	破壞袋貳包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21	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密碼：0622、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		梁○○	1. 筆錄(偵15972卷第37頁)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3頁)
22	IPHONE 6S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497856)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27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37頁)
23	毒品搖頭丸壹顆	1. 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餘量：0公克(驗餘0顆)。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8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院卷第171頁)
24	CHANEL咖啡分裝袋參拾玖個		己○○	1. 筆錄(偵15972卷第12頁反面)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15972卷第48頁)
25	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		辛○○	扣案物品目錄表(偵215卷第48頁)